行政处罚免于处罚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免于处罚情形 | 备注 |
| 1 |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六条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 （二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;  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 |
| 2 | 民办学校（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，骗取钱财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 （二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;  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 |
| 3 |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，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| 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 （二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;  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 |
| 4 | 幼儿园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行为 | 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 （二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;  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 |
| 5 |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，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的处罚 | 《教师资格条例》 | （一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  （二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;  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 |